

高雄地檢署辦理 113 年 2 月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月報表

統 計 項 目		統 計 數 據
壹、加強為民服務，建立親民形象	司法志工人數	32 人
	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件數	20 件（新台幣 1,590,000 元）
	受理電話諮詢事項件數	1274 件
	受理民眾面詢件數	793 件
	處理電子民意信箱及信件件數	188 件
貳、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	檢察官蒞庭件數	一、本月份新增蒞庭件數：1335 件
		二、本月份通知蒞庭次數：1335 件
		三、本月份實際蒞庭次數：1335 件
參、加強檢察官運用聲請簡易處刑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	辦理聲請簡易處刑、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合計件數	一、起訴案件數：843 件
		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：600 件
		三、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：54 件
		四、緩起訴處分件數：164 件
		五、以上四項合計件數：1661 件
	前開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案件百分比	一、起訴案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50.75%
		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36.12%
		三、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3.25%
		四、緩起訴處分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 9.87%
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法院以通常程序終結件數	